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公佈

有關停牌之 近期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提供有關(i)本公司之復牌計劃，(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及(iii)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復牌的主要事項(包括已完成和待解決事項)：

| 主要事件 | 完成日期 / 預期時間 | 現時情況 |
|-------------------------------|---|--|
| (1)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聘禮恒及監督法證調查。 |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 |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 |
| (2)禮恒獲委聘進行第一階段調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初步報告。 | 第一階段調查已告完成。第一階段調查的主要發現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
| (3)禮恒獲委聘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充分回應證監會的顧慮。 | 禮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二階段調查報告(「 第二階段調查報告 」)。 | <p>獨立調查委員會採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並議決提呈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予董事會以討論後續工作。</p> <p>董事會已考慮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之結論，並議決採取相應行動以促使本公司復牌之申請。</p> <p>有關第二階段調查主要發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p> |

| | |
|--|--|
| (4) 就是否應進行會計調整諮詢本公司會計師及開始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一直與會計師合作編制財務報表。 |
| (5) 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已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聘請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預期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草稿將在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實地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公司。 |
| (6) 申請復牌。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 |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

根據禮恒於第一階段調查發現，禮恒認為燃油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的真實性存疑。

再者，根據禮恒於第二階段調查之分析，禮恒相信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總共接收了 265,447,143 港元，而李濤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總共接收了 360,661,923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9 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友誠物流**」）、漢志有限公司（「**漢志**」）、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金貿易**」）及泰力有限公司（「**泰力**」）。

友誠物流、漢志及中金貿易於該七份試算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中記錄為「中間佔用」，該等公司為李濤先生及/或楊凡先生直接及/或透過其聯繫人（包括馮濤先生及陳俊雄先生在內）控制的公司。泰力則為燃油交易中，國家聯合資源清潔的對手方。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業務營運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方面並未有重大更新。誠如過往所披露，由於第二階段調查，本集團的資源貿易業務的運作已暫時停止。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然是由天馬通馳集團提供的旅遊巴士服務、客運及出租汽車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約有 810 輛汽車，約有 800 名司機及約 60 名其他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天馬通馳旅遊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 1 億元。

本公佈僅以董事會就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作出調整，並僅供參考。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